

節錄自 1997 年 5 月 22 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草案第 10 條 — 向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10. 關於可否在外地刑事事宜的調查階段被迫作供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以下述語句取代草案第 10(9)條：“就本條而言，如有關的刑事事宜是就某香港罪行而對某人進行審訊，或是裁定某人應否就該罪行被審訊的法律程序，該人將不可被強迫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作出其不會在香港被強迫作出的證供，或交出其不會在香港被強迫交出的物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吳議員認為此保障措施並不足夠，因其並未刪除在調查階段強迫有關人士作供的規定。

11. 為防止負責進行調查工作的海外當局進行審前盤問，政府當局建議增訂草案第 10(10) 條，訂明任何為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作供或交出物件的人，均無須述明有何關乎該事宜的物件正由或曾經由他管有或控制，或交出任何不屬進行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所指明的物件。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12. 為回應劉議員在以往的會議上對已錄取的證供的可接納程度所表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增訂草案第 10(11)條，規定根據草案第 10 條錄取的證供，不得因為香港的刑事事宜而獲接納為證據，但就該證供指控作證的人犯偽證罪則除外。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吳議員的查詢時答允修改該條文，訂明已錄取的證供，不可為香港的任何刑事事宜、民事法律程序、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獲接納為證據，亦不可為該等目的而以其他方式使用該證供，但就該證供為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的目的則除外。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委員會 向 1997 年 6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報告

X X X X X X X X

在調查階段錄取證供的權力

12. 在調查階段錄取證供的權力，以及在此階段可否強迫證人作供的問題，一直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焦點。議員知悉，根據香港法例，證人只會在進行審訊或聆訊的過程中被迫回答問題。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即使有關的刑事事宜在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仍在調查階段，在香港的證人仍須回答問題。由於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會對規管錄取證供的政策及原則造成根本的改變，議員擔心證人的緘默權將會遭到侵犯。議員雖然承認有需要合作打擊國際罪行，但他們認為香港市民的權利必須獲得充分保障，並須確保他們得到足夠保護。

13. 議員亦普遍關注到，在根據雙邊協定的條款提出錄取證供要求方面，條例草案會造成把提出要求一方的法律引伸至香港的情況，以致提出要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權力會超越本港有關當局的權力。

14. 當局堅稱，在調查階段錄取證供的強制權力，已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45章)、《公司條例》(第32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及《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有所規定。

15. 當局在一九九六年建議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特別規定有關方面可在調查階段錄取證供的原因，是由於某些司法管轄區不能明確斷言其在取得證供後，將相當可能會提起司法程序。當局指出，在涉及國際間相互合作的情況下，最常使用的國際慣例是在調查階段提供證供。為說明此點，當局曾比較不同國家在錄取證供以供海外地區進行刑事事宜調查工作的權力。除新西蘭外，大部分國家如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均有在調查階段向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錄取證供方面的法律協助。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皆接納在涉及國際間相互合作的問題上，有關方面應可在調查階段行使強制權力。

16. 當局重申，倘條例草案並不准許有關方面在調查階段錄取證供，則已與澳洲及美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便不能付諸實行。倘不把在調查階段錄取證供的責任包括在內，香港政府能否成功磋商及締結其他協定，實成疑問。此外，倘香港不能應海外地區的要求在調查階段錄取證供，便不能從海外地區取得證供，因為香港將無法與外地訂立協定或提供互惠安排。

17. 鑑於議員關注到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保障條文，以確保證人的權利及所得到的保護不會受到損害，當局就外地向香港提出錄取證供的要求，加入以下各項條文——

(a) 草案第10(2A)條

此條文使裁判官在因應海外地區提出的錄取證供要求而提供協助方面，擁有以閉門方式進行司法程序的酌情決定權。

(b) 草案第10(9)條

此條文為在香港作供的人提供更多保障，讓他們可憑藉香港法律中所有現有的權利拒絕回答問題，包括不導致本身入罪的權利。

(c) 草案第10(11)條

此條文可避免負責調查工作的海外當局進行刺探，而這亦是律師會及會計師公會極感關注的事項。根據本條文的規定，所提交的證據及物料，將僅限於該等由主持有關司法程序的裁判官指明的證據及物料。

(d) 草案第10(12)條

此條文可避免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獲取的證據，在本港任何司法程序中被用作證據，但就所得證據而進行的有關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的司法程序，則屬例外。

18. 議員普遍接納擬議的保障措施可為在調查階段作供的人提供更大保障。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 1997 年 6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X X X X X X X X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細心而速迅地審議條例草案。我亦感謝委員會支持該條例草案的原則，並提出建設性的建議，令該條例草案的條文更加完善。經考慮他們的建議，我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條例草案提供一個法定的架構，履行我們跟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合約，又在錄取證供、搜查及沒收、交出物件、引導有關人士作供及充公犯罪所得多方面制訂提供協助的條件及程序，本條例草案對幫助香港跟其他司法管轄區一同打擊國際罪行是十分重要的。

我剛才提到，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成員提出多項建議，令條例草案進一步改善。我們已正面回應了這些建議，並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我在此解釋一下主要的修正內容。

首先，條例草案賦予在調查階段錄取證供的權力，但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根據該條例草案，任何人士被強迫在這個階段作供，均須獲得適當的保障。為加強保障個人的權利，我們將會提出修正第 10 條第(2A)、(9)、(11)及(12)款。如果所用的是香港的訴訟程序，這些修正案可幫助證人根據香港法律拒絕回答問題，特別是保留證人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因應外國的請求而取得的證供，不能在香港的訴訟程序中使用，但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除外。我們相信，該修正案能夠在需要協助外國調查工作及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第二，在調查稅務罪行方面，現時的條例草案只旨在容許當局因應與罪行有關的請求提供協助，而並非容許當局協助評稅或收稅事宜。然而議員指出，當局很難分辯該請求是針對稅務罪行調查還是評稅或收稅調查。有鑑於此，我動議修正第 3 條第(3)款，清楚訂明該條例草案不能凌駕稅務條例的秘密條文。除此之外，新增第 5(1A)條規定，假如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並非指定的地方，或律政司確信請求的首要目的是評稅或徵稅，則律政司有責任拒絕調查稅務罪行的請求。第 10(10)條、第 12(12)條及第 15(9)(aa)條規定稅務顧問或核

數師不需就稅務文件作供，不會被搜查及沒收稅務文件，也無需依照出示令交出稅務文件。

第三，該條例草案規定履行雙邊合約令可修改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認為，由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會有不同的相互法律協助慣例，因此需要修改該等法令。不過，我將會動議修正第 4 條，清楚訂明雙邊合約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的條文。所有修改的地方，將載列於法令的附表，交由立法局考慮。進一步的修正案規定，該等法令除經本局正面議決程序批准外不得實施。

第四，關於傳交文件正本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事宜，我將動議修正第 10 條，除非律政司獲絕對保證轉傳物料正本將會交還，否則會將文件正本傳交至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作出限制。此項修正案將會保障香港的個人權益。

最後，條例草案並不禁止向未與香港訂定雙邊合約的國家提供協助。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將提出修正案，拒絕協助沒有雙邊合約的國家，除非香港已獲充分保證，香港日後提出請求時該國家會提供協助。

上述修正案旨在保障香港個人的基本權利不會因外國司法管轄區提出的請求而受到影響，同時又准許香港跟外國的司法人員一同打擊跨國罪行。制訂本條例草案十分重要，因為它可使香港能根據正在簽訂的雙邊合約履行義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條例草案。

X X X X X X X X